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德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293號）暨併案審理（ 114年度偵字第172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131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德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外，另補充證據部分：被告黃德旺於本院民國（下同）114年12月1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提供本案郵局、永豐2個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至公訴人認被告先後提供2個帳戶予不同對象使用之幫助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云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㈢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個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所示之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犯上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114年度偵字第17295號），與前開起訴並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依法自得併予審理。

㈤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㈥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然於偵查中則否認犯罪(偵緝1293卷第23至24頁)，依上說明，尚難據此規定減刑，併予說明。

三、量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2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與4位被害人和解，賠償其等損失，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金簡字第2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嗣於111年12月27日確定，而於112年5

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等事項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素行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4位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金額、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報酬(詳後述)，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訴字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4位被害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否認其有因本案取得報酬（本院訴字卷第34頁），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可證其有取得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丁梅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293號

被　　告　黃德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德旺明知於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且蒐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以各種犯罪手法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刑事追訴，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並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

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號）、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號）之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並為該集團申請約定轉帳帳戶，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之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致被告附表所示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鎮宇、廖鴻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德旺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郵局、永豐等2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吳鎮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廖鴻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4	被害人劉昱錡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佐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吳鎮宇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二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廖鴻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佐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劉旻錡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佐證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8	本案本案郵局帳號、本案郵永豐帳號之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附表所示帳戶均為被告申設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因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先後提供2個帳戶予不同對象使用之幫助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德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　程蘧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號
1	劉昱錡（未提告）	113 年 10 月24日	假投資	113年10月30日13時12分許	1萬元	本案永豐帳號
2	吳鎮宇（提告）	113 年 11 月25日	假投資	113年12月05日9時許、9時1分許	5萬元 5萬元	本案郵局帳號
3	廖鴻偉（提告）	113 年 12 月3日	假投資	113年12月8日20時21分許、113年12月8日20時32分許	3萬元 2萬元	本案郵局帳號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17295號

被　　告　黃德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82號，地股）審理，茲敘述併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與併辦理由如下：

一、併辦之犯罪事實：

黃德旺明知於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且蒐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以各種犯罪手法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刑事追訴，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並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0時33分前某時，將其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寄送統一超商交貨便包裹之方式及傳送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之方式，提供予LINE暱稱「劉靜晴」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洗錢之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向曾惠櫻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10月29日10時33分0秒、36秒，匯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該集團提領一空。嗣曾惠櫻察覺有異，報警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告訴人曾惠櫻於警詢中之指訴。

(二)告訴人曾惠櫻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三)被告黃德旺之供述、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四)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三、核被告黃德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四、被告黃德旺前因交付包括本案帳戶等2個帳戶資料，而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1293號提起公訴。本件被告係提供同一帳戶行為，致不同被害人受騙而交付財物，與前案為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原審受請求判決事項之範圍，爰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黃德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程蘧涵